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碧珠女士		
羅致光博士		
麥潤壽先生		
潘永潔醫生		
丁天立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郭偉勳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只為項目(1)

觀塘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陳永健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觀塘區)
-------	------------------

林倩薇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計劃主任

### *沙田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黃貴有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沙田區)

何燕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計劃主任

### *東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王旭明先生 鄰舍輔導會家庭發展服務主任

陳美楨女士 鄰舍輔導會社工

### **因事缺席者**

陳凱欣女士

林綺華女士

梁乃江醫生

### **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在推出第三批計劃前，已安排營辦首兩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舉行分享會，以便與被挑選營辦第三批計劃的機構分享經驗。

### **項目(1)：第二批計劃營辦機構的報告**

2. 委員聽取了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在觀塘、沙田和東涌推行的第二批計劃的進度，並得悉：

### *參與兒童*

(a) 學校是參與兒童的主要來源，但營辦機構要到暑假後才可在學校進行招募工作。相關的營辦機構亦已透過現有的服務網絡物色合資格的兒童，尤其是少數族裔兒童；

## 師友計劃

- (b) 觀塘和沙田計劃的營辦機構從每個支援機構／團體招募到 10 至 15 名友師。這樣他們便可招募到足夠數目的友師，而來自同一機構／團體的友師可組成小組，互相支援；
- (c) 至於東涌計劃，相關的營辦機構與本港大學的社會工作系合作，成功招募多名準畢業生擔任友師；
- (d) 友師與學員會按性別、性格、興趣、個人發展目標等多項因素配對；

## 培訓／活動

- (e) 為參與兒童而設的財政管理、個人發展、自我認識和關係建立等培訓課程已經展開。友師亦獲提供溝通技巧、少數族裔社群的文化特色／差異、新高中課程等培訓，以助他們履行職務。

### 3. 委員亦得悉：

- (a) 成熟而具較多工作經驗及閱歷的友師獲優先考慮，因為他們可向參與兒童在策劃長遠發展上提供較佳輔導；
- (b) 已提醒友師與學員保持適當關係，並在有需要時可徵詢社工的意見；以及
- (c) 相關營辦機構已密切監察友師與學員的會晤情況。

## 項目(2)：執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度報告

### (a) 第一及第二批基金計劃〔文件編號：SCCDF 1/2011〕

#### 4. 委員得悉基金先導計劃及第二批計劃的進度。他們亦得悉：

- (a) 應運用目標儲蓄、配對供款和政府的財政獎勵，實現參與兒童的個人發展規劃。如參與家庭有財政困難，應建議他們向現有社福服務尋求協助；
- (b) 一個計劃的營辦機構獲與其合作的公司提供所有友師。不過，這些友師會因離開該公司而退出計劃；

(c) 至於另外兩個計劃，一些友師在完成啓導培訓後退出，因為他們認為自己不適合這項工作，或不能承諾自己會完成三年計劃。據觀察所得，這兩個計劃在開始運作後，友師退出率已見改善。社署亦正密切監察這兩個營辦機構的表現；以及

(d) 所有營辦機構已招募額外友師作為後備。

**(b) 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5. 委員得悉，顧問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九次會議上審議了顧問團隊提交的第四份中期報告。他們亦得悉：

(a) 732 名仍留在目標儲蓄計劃的參與兒童，98.8%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累積預期的金額。很多兒童已養成儲蓄習慣；

(b) 第四份中期報告提出的八項建議，大部分屬運作事宜。研究小組成員要求顧問團隊研究和建議可提高友師能力和增加對友師支援的措施，從而幫助他們指導參與兒童擬訂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以及

(c) 顧問團隊會收集並分析兒童個人發展規劃的最後版本，並研究他們打算如何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項目(3)：第三及第四批基金計劃〔文件編號：SCCDF 2/2011〕**

6. 委員聽取了第三及第四批基金計劃的建議大綱，並得悉建議招募兒童的時間安排不會與學校假期或學校考試相撞。

7. 為鼓勵營辦機構招募更多友師，委員同意應維持招募更多友師的誘因(即承諾友師與學員比例高於服務規定說明中所訂的最低一比三比例要求的營辦機構會獲加分)。

8. 委員得悉，第一及第二批計劃並無就個別參與者(包括參與兒童、家長和友師)設定最低出席要求。建議更改出席要求的目的是確保個別參與者可從培訓課程／活動得益。

9. 委員通過第三及第四批計劃的建議大綱，但須符上文第 7 段的要求。委員亦同意：

(a) 只可在計劃開始時容許替換退出的兒童；

- (b) 對於設定較低儲蓄目標的參與兒童，基金無需補足差額至 200 元。  
委員認同目標儲蓄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參與兒童培養定期儲蓄習慣，並按負擔能力累積金融資產，而不是確保在計劃結束時每名參與兒童擁有相同金額；以及
- (c) 可以使用目標儲蓄報讀課程／培訓課程，目的是達成參與兒童個人發展規劃中訂立的特定短期／長期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